

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午餐食材供應廠商合約書

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甲方】與

【以下簡稱乙方】，

經雙方同意特簽具契約如下：

- 一、合約書有效期間，自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採購物品分為：蔬菜類、水果類、豬肉類、雞鴨肉類、海鮮類、冷凍調理類、乳品類、豆製品類、麵食類、蛋類、調味品類之生鮮食品及調味品等項，並分別選定優良廠商簽定合約書。
配合中央計畫，午餐食材應優先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農漁畜產品(簡稱「三章一Q」)，其國產水果需超過一半以上，並提供產地資訊。
乙方須符合且遵守甲方制定之「午餐食材驗收標準暨退貨依據」的規定。
- 三、送貨時間於指定日期上午 7：10-7：40 以前送達甲方廚房(若學校有特殊需求，應配合學校時間送貨)，若延誤 30 分鐘以上，記缺點一次，累計三次，終止採購契約一學期，驗收時，需經甲方指定之人員現場驗收磅秤，各廠商應交代送貨人員全力配合。
- 四、交貨若規格、章 Q 不符或有影響衛生安全或成品品質之虞者，甲方應予以退換貨，乙方應於指定時間內補送完成，並記缺點一次，無法補換完成由甲方記點乙方折讓貨款。該學期第一次記點折讓為當日貨款的 10% 並記缺點一次，第二次折讓為當日貨款的 20% 並記缺點一次，第三次折讓為當日貨款的 30% 並記缺點一次，記缺點三次即停止供應一學期，乙方不得異議。(如有特殊狀況，由午餐推行委員會裁定後另行處理)。
- 五、乙方供應之貨品遭退貨，若無法立即補換貨，除依第四條辦理外，學校有權自行向其他廠商緊急採購。
- 六、若因乙方之因素致無法正常供應午餐，乙方應負賠償責任，賠償範圍為所受損害及其他額外支出，乙方不得異議。
- 七、乙方所交之貨品必須符合衛生管理標準(例如蔬菜不可用報紙覆蓋，以免報紙油墨污染)。包裝應完整且標示清楚，不得有任何拆封、塗改或改包裝等情形。違者退貨，並記缺點一次，累計二次，終止採購契約一學期。
- 八、需配合前置作業，如：去皮、去籽、切丁、切絲…等處理。截切處理之食材，應以乾淨透明塑膠袋包裝。各類貨品之盛裝容器應保持乾淨，違者退貨，並記缺點一次，累計二次，終止採購契約一學期。
- 九、本校所採購(生鮮)蔬菜均為截切加工，為確保全校師生食的安全及健康，蔬菜類廠商請於與本校簽約時提供與合格截切廠簽約的證明佐證文件，方可納入本校合作廠商之資格審查。
- 十、冷(凍)藏食品(肉品類、海鮮類、冷調類、蛋品類、素食類、麵食類、飲品類等)應以冷(凍)藏控溫車配送。違者記缺點一次，累計二次，終止採購契約一學期。
- 十一、蔬菜、水果運送過程必須加有棚蓋密閉且車體乾淨，不得與陽光直射，亦不得與魚、肉、蛋放置在一起配送，交貨時應隨貨檢附農藥殘留檢驗證明，違者記缺點一次，累計二次，終止採購契約一學期。
- 十二、蔬菜、水果類及麵製品、豆製品不得非法添加或浸泡。違者，永久終止採購關係。
- 十三、肉類、魚類、蔬菜類、水果類等，儘量供應本市生產之在地食材。
- 十四、甲方所採購之肉類及其加工(再製)品與蛋類，均須提供國產之產品給予本校，如未使用國產產品，故意混充或假冒者將處以罰款 30 萬元，並立即終止契約，且永久終止採購關係。

★備註：

1. 生鮮豬、牛肉，一律提供國產及有 CAS 標章之食材，且須原廠原包裝(不得拆封)。
2. 含豬、牛肉之調理製品在食材外包裝袋上必須印有(註明)豬、牛肉產地，且須原廠原包裝(不得拆封)，如不符合規定將無法完成驗收。
3. 其餘肉類(雞、鴨肉)的調理製品(須原廠原包裝，不得拆封)，包裝袋上若無註明肉類之產地，必須檢附製造商與供應商之聲明切結書(切結為國產)，須提供正本並蓋公司大小章，無隨貨檢附證明將無法完成驗收。
4. 豬血、鴨血等加工調理品，包裝袋上需註明成分(血)之產地，並檢附出廠證明或屠宰證明(證明為國產)，證明文件需加蓋製造商之印章，以示負責食材安全無虞，無隨貨檢附證明文件將無法完成驗收。(不得使用切結書證明)
5. 洗選蛋每顆需噴字(洗選鮮蛋噴印溯源)且供應商所提供的洗選蛋，自洗選日期起不超過 7 天為限。
6. 蛋類加工品(皮蛋、鹹蛋、鹹蛋黃等)，一律提供產銷履歷或 CAS 標章之食材。

- 十五、貨品為CAS台灣優良農產品、GMP良好作業規範或HACCP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等認證標章時，應隨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若為肉品市場供貨，應提供屠宰證明及相關證明書，違者記缺點一次，累計二次，終止採購契約一學期。
- 十六、本校不定期將各類食材，送交衛生單位檢驗(農藥殘留、瘦肉精，抗生素等)，若有相關藥物殘留不符合衛生法規，被檢出藥殘該品項食材，供應商應將當天該項產品貨款繳回午餐帳戶(可提供生產者名單除外)，在未釐清責任歸屬前，立即暫停該供應廠商競標資格。
- 十七、廠商提供本校國產可追溯生鮮農漁畜產品(簡稱「三章一Q」)之食材，如章Q有盜用(冒用)之情形，除依原規定的罰則外(記點並折讓貨款)，廠商應補償學校無法順利取得獎勵金(符合市府規範)之損失；本校也將通告農政單位、教育局及全市各國民中小學，並列為拒絕合作之廠商。
- 十八、廠商不得借用他人執照或偽造相關證件參與學校午餐食材採購議價。違者，永久終止採購關係。
- 十九、如遇學校臨時停課(例如天然災害發生、政府宣佈停課…等)，該日菜單順延一天，第二天之菜單取消；如遇星期五、次日為國定假日、期末或停課時間較長時，則菜單無條件取消，將不再另行通知。
- 二十、乙方所交之物品，如發生中毒現象(由政府衛生機關認定為乙方責任)，乙方應付全部醫療金、慰問金，或部分慰問金由午餐推行委員會視情況而訂定之。
- 二十一、食材處理工廠須符合食品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違者甲方得以立即終止契約，直至符合為止。
- 二十二、乙方如被本校終止契約(停權)，甲方另提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不列入「臺南市所屬各級學校午餐廠商書面審查」對象。
- 二十三、合約發生爭訟時，雙方同意以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二十四、本合約書共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由雙方負責人簽具後生效，契約修正時亦同。

立約人： 甲方：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
校 長：陳 成 煌

(簽章)

乙方：廠商名稱：
負 責 人：
地 址：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